

# **霍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徽省淮流域 重要行蓄洪区建设工程（霍邱段）征地 拆迁补偿及移民安置实施方案的通知**

有关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有关部门、有关直属机构：

《安徽省淮河流域重要行蓄洪区建设工程（霍邱段）征地拆迁补偿及移民安置实施方案》已经县十八届人民政府第6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霍邱县人民政府

2022年4月27日

# 安徽省淮河流域重要行蓄洪区建设工程（霍邱段） 征地拆迁补偿及移民安置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六安市委、市政府安排部署，确保安徽省淮河流域重要行蓄洪区建设工程霍邱县境内工程建设任务顺利完成，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项目概况

安徽省淮河流域重要行蓄洪区建设工程是国务院确定的 150 项重大水利工程之一，也是省政府重点调度的十四五“双十双十亿”重大水利工程，被列为治淮 38 项任务之一。项目的实施可解决行蓄洪区内 11.98 万低洼地和庄台超容量人口的安置，提高现有保庄圩防灾抗灾能力，完善行蓄洪区内交通网络，保障行蓄洪区内居民生产、生活安全和居住环境改善，实现行蓄洪区启用时“动荡少、撤得出、保安全”。

2021 年 9 月 27 日，国家发改委以发改农经〔2021〕1385 号文批复安徽省淮河流域重要行蓄洪区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工程批复总投资 55.02 亿元，涉及阜阳市、六安市、蚌埠市、滁州市、明光市和淮南市等 5 个市共 11 个县区 2 个农场，六安市水利局根据批复分解霍邱县境内工程总投资 34.74 亿元。

## 二、指导思想和原则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遵循“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

享”的发展理念，坚持“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治水方针，按照国务院《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及相关政策要求，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确保征地拆迁及移民安置补偿工作按期完成。

**（二）原则。**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把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作为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进一步完善防洪减灾体系；顾全大局，服从国家整体安排，兼顾国家、集体、个人利益；节约利用土地，合理规划工程占地，控制移民规模；坚持可持续发展与资源综合利用、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因地制宜，统筹规划、分类施策。

### **三、工程范围**

工程涉及我县范围包括周集镇、王截流乡、城西湖乡、城关镇、新店镇、孟集镇、河口镇、长集镇、岔路镇、临淮岗镇等 10 个乡镇，42 个行政村。

### **四、工程建设任务**

**（一）新建保庄圩工程。**新建城西湖王截流、陈郢保庄圩，面积分别为 4km<sup>2</sup>、20km<sup>2</sup>，圩堤长度分别为 6.72km、20.04km；新建保庄圩护坡 26.76km，新建堤顶防汛道路 26.76km、上堤道路 2.10km，开挖排涝沟 26.76km，开挖排水沟 0.8km，开挖灌溉渠 14.03km，新（改）建泵站 3 座（王截流站、曾台站、龙窝河站）、穿堤涵 16 座（王截流 2 座，陈郢 14 座）。

**（二）保庄圩达标工程。**改建城西湖河口保庄圩堤顶道路 4km，上堤道路 0.56km。改建临淮保庄圩堤顶道路 1.2km。城

东湖龙腾、新湖、胡姚保庄圩堤防加固 50.41km，新建砼预制块护坡 25.36km、湖区护岸 7.44km，草皮护坡 50.41 km，拆除重建（扩容）茅桥等 16 座排涝泵站，重建 27 座穿堤涵，接长 27 座穿堤涵，封堵 151 座穿堤涵。

**（三）新建深水区溢流堰。**新建城西湖深水区溢流堰一座，堰顶高程 22 米，位于中隔堤与沿岗堤交界反修桥处。

**（四）沿岗河城区段护岸工程。**城西湖霍邱县城区段削坡、护坡长 3.68km，上起城隍庙大街西门口码头，下至反修桥（不含工农兵大桥上下游已经护砌部分）。

**（五）行蓄洪区道路工程。**新建沿岗河堤顶路高台子至泮河桥段 9.4km、泮河右岸河口集大桥至岔路卧龙圩段堤顶路 9.32km。

**（六）通信预警系统。**霍邱县境内通信预警系统建设。

## 五、征地拆迁及移民安置

根据国务院《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及移民安置条例》规定，县政府负责境内工程征地拆迁及移民安置工作。

### （一） 征地拆迁补偿

#### 1. 补偿方式

征地红线范围内的土地、房屋及地面附属物等实行货币补偿。

#### 2. 补偿依据及标准

依据省水利厅批复的《关于安徽省淮河流域重要行蓄洪区建设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的批复》（皖水规计函〔2022〕93号）、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皖政〔2020〕32号）、《六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六安市被征收集体土地上房屋、其他附着物及青苗补偿标准的通知》（六政秘〔2020〕120号）等文件，同时参照执行区内同期同类相关工程标准。

（1）永久占地。城市规划区（城关镇，临淮岗镇八里棚村、莫店村、双门村，城西湖乡望湖村，新店镇茅桥村、黄泊渡村、砗巴集村、牛王村、塘店村、十里井村、黄庙岗村、北戎西村、新华村、韩庙村、双龙村、陈家埠村，宋店镇八里村）范围内的集体土地补偿标准为46894元/亩；其他地区集体土地补偿标准为41930元/亩。

（2）临时占地。其他临时占地补偿费每年1906元/亩。

（3）房屋及地面附属物、青苗等补偿按《六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六安市被征收集体土地上房屋、其他附着物及青苗补偿标准的通知》（六政秘〔2020〕120号）标准执行。

## **（二）移民安置**

### **1. 安置方式**

（1）城东湖保庄圩提标工程。采取分散安置方式，可后靠自主建房安置或异地安置。

（2）新建陈郢、王截流保庄圩工程。纳入行蓄洪区居民迁建安置规划，按照《霍邱县淮河行蓄洪区新建王截流、陈郢保庄圩迁入安置方案》（办〔2022〕11号）执行。

### **2. 搬迁费补偿**

搬迁费补偿标准为被搬迁住宅主房屋建筑面积 6 元/平方米。新建王截流、陈郢保庄圩堤线占压统建安置搬迁费按两次计算，异地自行安置搬迁费按一次计算。城东湖龙腾、新湖、胡姚保庄圩提标工程，堤线占压自行安置搬迁费按一次计算。

### **3. 临时安置费补偿（仅限于新建王截流、陈郢保庄圩堤线占压安置户）**

临时安置期据实计算，标准为被搬迁住宅主房屋建筑面积 6 元/月·平方米。

### **4. 实施主体**

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为征迁工作实施主体，具体负责辖区内工程征地拆迁及移民安置有关工作。

## **（三）实施步骤**

### **1. 实物量调查**

乡镇人民政府负责对工程红线范围内的土地、房屋及附属物数量、专业项目等进行实地调查，分户登记造册，按村汇总。

### **2. 张榜公示**

乡镇以村为单位，将征迁实物量及补偿款进行张榜公示，第一榜公示实物量，第二榜公示补偿款，每榜公示时间均不少于 3 天。公示期间如有异议，要及时进行复核，并将复核结果再次张榜公示，直至群众无异议。公示内容要拍照留存（公示张贴人签字，盖村章），并报县备案。

### **3. 签订协议**

征地拆迁实物量经公示无异议后，乡（镇）政府与被拆迁户签订征地拆迁及移民安置协议，明确补偿内容、价款和安置

方式。

#### **4. 补偿款发放**

征迁补偿款实行银行打卡发放，杜绝现金支付。乡（镇）政府将群众分户拆迁实物量，按照补偿标准分类计算补偿款，以村为单位制定补偿款打卡发放表，根据征迁工作进度打卡发放到户。打卡时农户需提供户主身份证复印件、银行卡号，并在发放表上签字确认。补偿款打卡发放实行一户一卡。对象户申请他人代领补偿款的，须提供书面授权委托书，经村委会签章确认后，方可打卡。

### **六、保障措施**

#### **（一）加强组织领导**

县委、县政府成立安徽省淮河流域重要行蓄洪区建设工程（霍邱段）领导小组，加强对工程建设管理工作的统一领导。有关乡镇相应成立工程征地拆迁及移民安置领导小组，具体负责辖区内工程征地拆迁补偿及施工环境协调。县水利局成立安徽省淮河流域重要行蓄洪区建设工程（霍邱段）建设管理处，在县领导小组领导下，配合市级项目法人做好工程建设管理工作。

#### **（二）明确职责任务**

各有关乡镇及县直单位在县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密切配合，通力协作，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确保工程顺利实施。县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征迁工作的日常协调工作，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工程用地的核实、报批工作，县财政局负责配套资金筹措工作，县经信局负责征迁范围内通信设施征

迁补偿工作，县审计局负责工程征迁全过程审计工作，县公安局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社会治安环境保障，县供电公司负责供电线路设施征迁实施工作，其他相关单位要服务大局，主动作为，充分发挥职能作用。

### **（三）严格项目管理**

严格资金管理，做到补偿款专账核算、专款专用，严禁挤占、挪用、截留。严格过程管理，严格按国家批准的有关拆迁安置政策操作，严把摸底核查关、补偿标准关、资金兑现关。

### **（四）严明组织纪律**

乡镇主要负责同志作为项目征迁安置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要勇于担当，主动作为，确保征迁工作有序稳定推进。对挤占、挪用、代扣、截留、贪污补偿款或趁拆迁之机优亲厚友、以权谋私的，一经发现，严肃处理。

附件：《六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六安市被征收集体土地上房屋、其他附着物及青苗补偿标准的通知》（六政秘〔2020〕120号）